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285



采购人：暨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三、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首次报价一览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或印鉴。
-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11
(一) 总 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关于评审	20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22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八) 授予合同	23
(九) 关于询问、质疑	23
(十) 关于投诉	2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6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3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二章 索引	46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6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4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8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3-2 资格声明函	50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3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5
4-1 报价函	55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6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8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9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1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5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6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67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68

4-12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69
4-1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285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1.44315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1.44315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一）对石牌校区食堂天面补漏面积约 3699.73 平方米（屋面总面积为 4157.29 平方米）、其中瓦屋面彩钢板更换约 2107.52 平方米，屋面防水约 1592.21 平方米。

（二）对第一食堂餐厅改造面积约 1451.28 平方米，面包店改造面积约 32.36 平方米，售卖间改造面积约 156 平方米，超市区域改造面积约 269.29 平方米，仓库改造面积约 43.72 平方米，工具间改造约 68.95 平方米，办公室约 11.2 平方米，户外楼梯约 19.93 平方米等其他部分，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防水、暖通、污水处理工程等，详细以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 127327.63 元，暂列金 159538.60 元，暂估价 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与暂估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不超过4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4)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7:30 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磋商文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0-85221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杨小姐 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滕小姐

电话： 020-8516561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暨南大学。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314431.59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7327.63 元；暂列金 159538.60 元，暂估价 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与暂估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供应商可视具体情况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周围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建议供应商步行、自行入校。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内把书面疑问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zbnkb@126.com 现场踏勘地点：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33000.00 元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01177509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0250285。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 首次报价电子版（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excel, U 盘）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建议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银行保函》（原件）/《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 （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需要下浮；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则下浮 20%）计取：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0%计取； 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计取；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

		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5	便利化措施(本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指定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朱先生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响应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响应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响应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我司提倡通过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给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日期：指公历日。
- 3.8 时间：指北京时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约束。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8.1 本项目不适用。

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2 工程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0.3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6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2. 保密事项

- 1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

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1. 报价说明

- 2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2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2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2.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2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2.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2.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2.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4. 关于保证金

- 24.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24.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 24.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4.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 24.5.2 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 24.5.3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

磋商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 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4.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8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有效期

25.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6.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6.3 响应文件除签字或印鉴外必须是印刷形式, 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印鉴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6.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响应文件的标记

27.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 副本一起封装, 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

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7.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27.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7.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27.5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8. 迟交的响应文件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8.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0.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1. 磋商的原则

- 31.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3.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3.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 40.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40.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41. 询问

- 4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 质疑

4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关于投诉

43.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施工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控制价为 3314431.59 元人民币。

1、项目地点：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

2、工程主要内容：（一）对石牌校区食堂天面补漏面积约 3699.73 平方米（屋面总面积为 4157.29 平方米）、其中瓦屋面彩钢板更换约 2107.52 平方米，屋面防水约 1592.21 平方米。

（二）对第一食堂餐厅改造面积约1451.28平方米，面包店改造面积约32.36平方米，售卖间改造面积约156平方米，超市区域改造面积约269.29平方米，仓库改造面积约43.72平方米，工具间改造约68.95平方米，办公室约11.2平方米，户外楼梯约19.93平方米等其他部分，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防水、暖通、污水处理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工期：总工期不超过4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3、报价方式：

（1）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利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除外。

（2）★本项目控制价为 3314431.59 元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327.63 元，暂列金 159538.60 元，暂估价 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与暂估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磋商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首次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的二次报价（即最终成交价、

即合同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而在磋商现场未同时递交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明细的,则结算综合单价=成交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二次报价下浮率),二次报价下浮率=(1-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税)、暂列金(计税)、暂估价(计税)后的第二次报价/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税)、暂列金(计税)、暂估价(计税)后的第一次报价)×100%,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如二次报价时同时递交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明细的,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签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递交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待完工时,以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及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细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中,除提供纸质版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外,还需提供 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供磋商小组核对。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用 U 盘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情况、答疑及有关补充资料。供应商应结合建筑市场、自身施工能力、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施工过程中承担风险的能力等,**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总价须是对采购人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所作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报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删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部分费用。**

(6) 供应商应对有关图纸资料及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勘察复核,发现工程量清单有严重漏项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经过核实后予以补充完整,**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而供应商又未在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则视为供应商在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结算时不予增加。**

(7) **结算时发现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按对应的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执行,结算单价以响应单价或调整单价按孰低原则确定,调整单价=对应项的采购控制价综合单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总价/采购控制总价。对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其参与学校采购活动作出限制。**

二、承揽项目方式

1、质量标准: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磋商文件及方案图纸等了解项目的情况,以利于提高完成本项目的质量。

三、项目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严

格者为准)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质量保修要求:按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请供应商详细阅读。

3、资料与归档要求: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 4 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原设计单位绘制,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同时,承包人还要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结算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成交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2、本合同价款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3、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概况”的第 3 条以及第三部分施工合同。请供应商详细阅读。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的支付,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约定。

六、工程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

2、所有主材须使用国家认定的国标合格产品,有优等品者应使用优等品;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及样板,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订货;施工前,工程材料应由发包人确认材料符合样板或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重新选择指定,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七、其他约定

1、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采购人将就近提供施工供水、施工用电接驳点。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按实扣除。

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学校。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10%。

4、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和文明工地要求进行施工，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且采购人将视情况扣罚履约保证金的20%。

5、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发现一个烟头扣罚成交方200元工程款）、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将视情况扣罚履约保证金的10-20%。

7、其余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八、清单、图纸（另册）

九、推荐参考品牌表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装饰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1	内墙涂料	立邦	多乐士	嘉宝莉
2	铝扣板	广州龙牌“穗龙牌”	德莱宝	容声
3	爵士白大理石（用于售卖窗台）	冠珠	东鹏	诺贝尔
4	火烧石地砖	睿伽荣	东鹏	新明珠
5	白色墙面砖（300*600 用于厨房）	冠珠	东鹏	诺贝尔
6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嘉宝莉	鲁班
7	玻璃	中山格兰特	南玻	信义
8	阻燃泡沫瓦	佛山市三大彩钢板	珠海品正彩	佛山市德苏曼
9	型材	凤铝	广铝	南华铝
10	铝扣板	龙牌	华狮龙	巴迪斯

11	钢质防火门	白云南粤	广东卫盾门	华棱
12	不锈钢门	安得福门业	佛山正升门业	佛山丰树门业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机电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1	配电箱	澳升	龙瑞乐	奥控
2	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3	电缆电线	天虹	粤缆	奔达康
4	不锈钢桥架	番禺桥架	中威	中良
5	镀锌管	穗生	华捷	华岐
6	开关插座	TCL	施耐德	公牛
7	照明灯具	雷士	欧普	佛山照明
8	紫外线消毒灯	西蒙	罗格朗	永利达
9	排风机	南洋有为	九洲普惠	广频
10	分体空调	奥克斯	统帅	科龙
11	薄壁不锈钢给水管	益家	宽裕	银羊
12	UPVC 塑料排水管	联塑	日丰	雄塑

注：推荐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上述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取填报，也可以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标准的品牌。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另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

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最终报价总价，单价金额的确定规则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约定。

3.6 公布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25%	25%	50%	100%
分值	25分	25分	5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

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首次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 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并结合本工程实际，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准确并制定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且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每提供1项有效的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分
2	施工组织方案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得3分；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施工协调、巡检、响应时间、质量保证等内容）、人员安排、项目进度一般科学性和合理性，得1分； (4) 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得0分。	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能否明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2)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较为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 (3) 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4	绿色施工及安全措施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能否熟悉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从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详细的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绿色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得5分。 (2) 绿色施工措施较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得3分。 (3) 绿色施工措施一般，无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5	劳动力投入措施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具体等进行评审： (1) 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得3分； (2) 较为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较为协调，调配计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明确得2分； (3)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得4分；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进度计划较合理、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可行，得2分；	4分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得 0 分。	
合计			25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本项目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施工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需要包括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各方落款盖章及签订日期等，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分
2	技术管理人员执业能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1、项目负责人： （1）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5 年或以上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接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技术负责人： （1）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5 年或以上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1、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工作经验以工程类毕业证书核发时间开始计算。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类似业绩是指本项目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施工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相关业绩，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明确其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4、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15 分
合计			25 分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ZZ0250285

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保证金信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收件人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50285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		

	(2022) 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 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 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 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 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 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 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 若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 469 号),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		
--	---	--	--

		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详细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4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技术部分	15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管理人员执业能力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施工组织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质量保证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绿色施工及安全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劳动力投入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项目编号：ZZ0250285）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电子证书打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

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项目编号：ZZ0250285）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_____（项目编号：ZZ0250285）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28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工期	备注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127327.63</u> 元； 暂列金 <u>159538.60</u> 元，暂估价 <u>0</u>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与暂估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注：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报价方式: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并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 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首次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最终报价报总价, 单价计算规则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中, 除提供纸质版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外, 还需提供 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供磋商小组核对。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用 U 盘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不得对原有内容进行任何篡改。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 按对应的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执行, 结算单价以响应单价或调整单价按孰低原则确定, 调整单价=对应项的采购控制价综合单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总价/采购控制总价。对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其参与学校采购活动作出限制。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285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对应响应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314431.59 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4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	4.2★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6	★工期：总工期不超过4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7	（2）★本项目控制价为 3314431.59 元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327.63 元，暂列金 159538.60 元，暂估价 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与暂估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项目编号：ZZ0250285）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_____（项目编号：ZZ0250285）（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获得成交资格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1.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 施工组织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绿色施工及安全措施
- 5. 劳动力投入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暨南大学石牌校区第一食堂修缮和屋顶补漏项目

装饰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供应商拟选用品牌/厂家
1	内墙涂料	立邦	多乐士	嘉宝莉	
2	铝扣板	广州龙牌“穗龙牌”	德莱宝	容声	
3	爵士白大理石（用于售卖窗台）	冠珠	东鹏	诺贝尔	
4	火烧石地砖	睿伽荣	东鹏	新明珠	
5	白色墙面砖（300*600 用于厨房）	冠珠	东鹏	诺贝尔	
6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嘉宝莉	鲁班	
7	玻璃	中山格兰特	南玻	信义	
8	阻燃泡沫瓦	佛山市三大彩钢板	珠海品正彩	佛山市德苏曼	
9	型材	凤铝	广铝	南华铝	
10	铝扣板	龙牌	华狮龙	巴迪斯	
11	钢质防火门	白云南粤	广东卫盾门	华棱	
12	不锈钢门	安得福门业	佛山正升门业	佛山丰树门业	
机电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选用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 2	参考品牌 3	供应商拟选用品牌/厂家
1	配电箱	澳升	龙瑞乐	奥控	
2	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3	电缆电线	天虹	粤缆	奔达康	
4	不锈钢桥架	番禺桥架	中威	中良	
5	镀锌管	穗生	华捷	华岐	
6	开关插座	TCL	施耐德	公牛	
7	照明灯具	雷士	欧普	佛山照明	
8	紫外线消毒灯	西蒙	罗格朗	永利达	
9	排风机	南洋有为	九洲普惠	广频	
10	分体空调	奥克斯	统帅	科龙	
11	薄壁不锈钢给水管	益家	宽裕	银羊	
12	UPVC 塑料排水管	联塑	日丰	雄塑	

注：推荐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上述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取填报，也可以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标准的品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